

陆丰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陆常发〔2019〕20号

陆丰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陆丰市 2018 年决算的决议

(2019年8月14日陆丰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)

陆丰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陈建勋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陆丰市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》和市审计局局长郑镇鹏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陆丰市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，对陆丰市 2018

年决算草案及其报告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陆丰市 2018 年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，决定批准陆丰市 2018 年决算。



陆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9年8月14日

主送：市人民政府。

抄送：汕尾市人大常委会，市委、市政协、市监察委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市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陆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14日印发